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梅市双一办函〔2021〕5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2日



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创新监管方式，实施科学监管、协同监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2019〕235号）和《梅州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梅市府函〔2019〕266号）等要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以下简称“联合抽查”）是指梅州市市本级、各县（市、区）负有市场监管领域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精神，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根据联合抽查年度计划，采取随机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联合行政检查活动，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公示的监管工作机制。

第三条 联合抽查活动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依托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实施，确保高效便捷、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市

级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检查对象开展联合抽查活动。

第五条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市相关部门根据事项清单中明确的抽查事项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开展全市性的联合抽查工作。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事项清单和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本辖区联合抽查工作任务。

第六条 相关部门应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和全覆盖为目标，积极探索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每个事项的牵头部门要在每年2月1日前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联合抽查年度计划。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时间、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检查方法、检查依据等。

第七条 每个事项的牵头部门应根据抽查年度计划，提前一个月拟定《联合抽查函》书面函告参与部门同意后，共同协商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牵头部门负责发起具体的抽查任务，在实施抽查过程中与检查对象进行沟通、协调，为抽查工作提供交通保障、联系食宿。

参与部门是指牵头部门在计划中确定的联合抽查参与部门。参与部门按照计划按时参加联合抽查任务，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第八条 联合抽查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规定开展。特殊情况确须调整计划内容的，由牵头部门将调整原因书面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

后方可变更计划内容。

第九条 联合抽查由年度计划中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在市级平台中设置联合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抽查事项等事宜。

任务设置完成后，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名单。

经锁定操作后，名单自动通过市级平台下发至承担该项联合抽查任务的相关部门（以下简称“任务执行部门”）。抽取产生的被检查对象名单一经锁定不得更改。

第十条 任务执行部门要调配好执法力量，由牵头部门在抽查系统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参与联合抽查的全体执法人员，应服从牵头部门的组织安排，并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开展相应抽查事项的检查活动。

第十一条 已抽取的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允许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在本单位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人员中随机选派。

任务执行部门抽取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由牵头部门的执法人员为组长。组长负责该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活动，履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对同一被检查对象要一次性完成事项清单

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一般应当对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控、检验检测等其它方法，以及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前期准备。接受任务实施检查前，执法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市级平台、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抽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结合抽查任务要求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

（二）现场检查。检查小组一般应当在现场检查前告知抽查检查对象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事先告知通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

检查小组根据部门职责，结合各部门的检查事项，对抽查检查对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相应职能部门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各自填写《“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登记表》、制作现场笔录，视检查不同情况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在联合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涉及不属于实施联合检查部门权限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 形成检查结果。实地检查结束后，检查小组派选的全体执法人员应汇总联合检查情况，如实填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登记总表》并签名确认，由牵头部门分管局领导审核签名并盖牵头部门公章予以确认，牵头部门负责将电子版扫描上传至市级平台。其余的各部门《“双随机”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笔录及相关法律文书、证据材料，由各部门各自归档并扫描成电子版录入抽查系统。

(四) 结果审核与公示。检查小组成员在检查结果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登记总表》《“双随机”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笔及相关证据材料录入市级平台，经各部门分别审核后，将检查结果通过市级平台协同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审核不同意的，退回检查小组重新核实情况并作出检查结论，再次上报审核。未完成审核的，视为未完成任务。

第十五条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部门要在自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市级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的；
2. 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受邀请参与检查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受邀请参与检查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十六条 检查对象出现以下其中一种情况，致使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可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

- (一)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二) 已注销或被撤销设立登记；
- (三)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
- (四) 登记许可机关发生变更；
- (五)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

对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被检查对象，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或惩戒措施，并通过市级平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应记录在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况需要进行后续处置的，移交给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检查结果公示之日起60日内，向牵头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牵头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无错误的予以维持。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对异议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联合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属于行政执法记录，应参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等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证据材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或扫描录入市级平台）。具体归档保存方式由各相关部门自

行确定。

第十九条 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相应部门联合抽查监管的业务指导，并组织督查考核。

市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相应部门的考核以市级平台统计数据为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数据并公示的，视为未完成任务。数据与实际有出入的，应当及时反映纠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要把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全力以赴抓好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推进，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条 联合抽查监管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行，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现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谋取利益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涉及食宿、差旅补助等事项，依照当地政府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的目的、意义、措施和成效，引导企业理解、配合、支持联合监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发布之后，上级部门对于抽查相关事项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文书范本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